

证券代码:688399

证券简称:硕世生物

公告编号:2022-024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2年8月30日，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硕世生物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情况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决定聘任裴磊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裴磊先生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

附件：裴磊先生简历

裴磊先生，1984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，法律硕士。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；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攻读硕士学位；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；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2022 年 8 月起，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裴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。